

# 論康德《道德底形上學》 許可法則底根據和界限

黎競檜

國立政治大學哲學系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國立政治大學哲學系

E-mail: annieloi5444@gmail.com

## 摘要

若要將原理落實到倫理層面時，則需關涉到龐雜的經驗性條件，所以康德在《道德底形上學》裡常提及實踐理性之設準等許可性詞語——亦即此處討論的許可法則。由於康德直到晚年之作才明確地提出許可法則，加之，校對不力且幾經改版，用詞不太連貫，以致有關許可法則的內涵為何，至今未有定論。有關法哲學邏輯的討論，目前學界以 B. Sharon Byrd 的道義邏輯為主，但是，Byrd 以其六邊型規範性邏輯 (hexagon of norms) 來詮釋，恐難符合康德的邏輯判斷和範疇，也難以說明許可法則的內涵。只因其根本思路是矛盾律，但康德的先驗邏輯是兼合（含有主體的）認識論和邏輯論的；加之，許可法則之所以可能必須包含主觀根據，才好說明許可法則的內涵。準此，本文以康德早期奠定的純粹理性之基礎，為其晚年之作進行合理地整合，意即：採取「以康德解康德」的方法，以及分析且綜合的三分法框架，為許可法則底根據和界限進行歸屬和釐清。

**關鍵詞：**許可法則、道德底形上學、邏輯判斷、邏輯範疇

# 論康德《道德底形上學》 許可法則底根據和界限\*

## 壹、引言

康德的**純粹理性體系**<sup>1</sup>，不僅為我們闡釋了人類藉由純粹理性而有的認識能力及其界限，也為我們闡釋了純粹理性之實踐。康德的三大批判旨在奠定穩固的純粹理性基礎，而關涉到實踐理性或在現實層面衝突所需有的設準，即許可法則，需到 1793 年，通過其學生 Vigilantius 的倫理學課堂筆記才看到<sup>2</sup>，以及之後 1795 年的《論永久和平——一項哲學性規畫》、1798 年的《道德底形上學》（包括《法權論》和《德行論》的合本）也有提及。之所以開始討論許可法則，不僅是純粹理性之實踐必然性，也因為當時的康德關注 1789 年法國大革命的發展，所以對原理與例外的命題展開討論。此外，也因純粹理性之實踐關涉到龐雜的經驗性條件，所以康德在國際法、自然法與實定法、倫理的領

---

\* 謝謝兩位匿名審查人的鼓勵與指正，為我的「大膽」嘗試提供寶貴意見。另，雖是一篇論述康德的文章，但關於許可法則的實踐可能性，歧義且繁雜，所以，本文從構思到寫作廣泛受益於李明輝老師的康德課、鄭會穎老師的麥克道爾讀書會，以及王華老師的道德心理學課，換言之，他們有助於我從各個角度去思考：道德與知識、概念與行動、倫理與實踐的前後者究竟可以在多大程度上疊合，遂有此文的實踐可能性的探索。還有編委們的安排。在此一併謹申謝忱。

<sup>1</sup> 謝謝審查人提醒，有必要先對本文使用的「純粹理性體系」一詞說明。本文的「純粹理性體系」，意指包含《純粹理性批判》和《實踐理性批判》的體系，換言之，這是包含思辨理性和實踐理性的體系。如康德在《實踐理性批判》序言說的：「為什麼不把這個批判命名為**純粹的實踐理性批判**，而是直接地稱為一般的**實踐理性批判**，儘管實踐理性與思辨理性的平行關係似乎需要前一個名稱，對此這部著作給予了充分的解釋。它應當闡明的只是**有純粹實踐理性**，並為此而批判理性的全部**實踐能力**。如果它在這一點上成功了，那麼它就不需要批判這個**純粹能力本身**，以便看看理性是否用這樣一種能力作為不過是僭妄動的要求而**超出了自身**（正如在思辨理性那裡曾發生的）」（粗體為原文所加 KpV 3，也可參考 KpV 17 相同的說明）因此，在「純粹的理性」之下，第一批判和第二批判是平行關係。正如本文以「純粹理性體系」並陳《純粹理性批判》的自然的範疇，以及《實踐理性批判》的自由的範疇，來為許可法則進行純粹理性層面的先驗邏輯理念之歸屬。

<sup>2</sup> 2015 年劍橋大學出版《Kant's lectures on ethics : a critical guide》，集結各個康德學者，分別對康德的四個學生所做的倫理學筆記：Herder (1762), Collins (1770), Mrongovius (1784) and Vigilantius (1793)，展開專題討論。

域皆有提及許可法則，藉此展開實踐理性的討論空間。

為免牽涉國際法和世界公民等範圍，致使論述冗長失焦，所以本文僅鎖定《道德底形上學》來討論，意即：以該書的法權與倫理為主，只因許可法則不僅出現在《法權論》，也出現在《德行論》。惟不同在於，前者的最高原則是分析的，後則的最高原則是綜合的；前者僅涉及外在自由之形式條件，是為行為立法，後者則是包含純粹理性底一項質料和目的，是為行為底格律立法；也因此，前者是為行為立法而有外在強制性的普遍法則，後者則是需要關涉到目的，亦即，按照這樣的目的底一項格律而行動，且擁有這些目的對每個人來說都是一項普遍的法則（2020：249-268）。此外，康德先寫完前者（1796），隔一年再寫完後者（1797），加之年屆高齡無法有效地校對全書，以及初版和再版<sup>3</sup>之間有不少修改，所以在討論許可法則時，前後者的用詞不太連貫<sup>4</sup>，所以我們應擴大詞義範圍來整合其思路，也就是，許可法則亦可稱為：實踐理性之法律設準、實踐理性底命令、容許、許可等允許性詞語，皆應視作許可法則的內涵。

關於許可法則的論述，英文（包含德翻英）的論述有 Joachim Hruschka 和 B. Sharon Byrd 提供，二者皆是康德法哲學的專家，所以較為關注許可法則在法權方面的運用<sup>5</sup>。二者都是整合文本材料之後，Hruschka 將許可法則視作實踐理性之下權力授予的規定（power conferring norm），並且引述《法權論》<sup>6</sup>指出兩種許可法則，意即：無所謂的許可性行動，以及僅僅被許可的行動（merely allowed Actions），後者用以建構公民法權社會的基礎，以必要的強力來使得人們脫離不受法權保障的自然狀態；Byrd 則是以阿亨瓦爾（Gottfried

<sup>3</sup> 初版《法權論》問世之後，康德隨即加之回應評論者的《闡釋性附注》，很快的，1799年即再版，但是《德行論》則是1803年才再版。這或許是許可法則在《德行論》的討論較為鬆散的原因？又或者，因為德行關涉目的，範圍較寬，所以正如《道德底形上學之基礎》說的，定言令式追求普遍有效性形式，其實無法直接地推出含有偶然性的許可性行為，只得是「看來似無關緊要的，並且是不得已的」容許例外（GMS 424），也因此，此處的許可法則究竟該如何可能，仍有待審思斟酌。當今學界亦未有定見。

<sup>4</sup> 尤其是對《德行論》，較少明確地使用許可法則一詞。也因此，學界普遍以為許可法則僅限於《法權論》，甚至是《法權論》裡的自然法而已。

<sup>5</sup> 主要參考的論文分別是：① B. Sharon Byrd. The elusive story of Kant's permissive laws. In: Denis L. Sensen O, eds. *Kant's Lectures on Ethics: A Critical Guid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5:156-169. ② Joachim Hruschka. The Permissive Law of Practical Reason in Kant's Metaphysics of Morals. *Law and Philosophy*, 2004:45-72.

<sup>6</sup> 主要引述 MS 223。

Achenwall, 1719-1772)的法哲學邏輯為背景，並用當代的道義邏輯來合論，以形式邏輯和法權概念的相符作為規範性論述的框架。

相較於側重文本詮釋的 Hruschka, Byrd 則是使用道義邏輯分類法，以便幫助我們理解許可法則的各種類型，以及類型之間的關係。但是，我以為，她的論述方法或許不夠周延。只因她使用波蘭裔法國學者 Jerzy Kalinowski (1972) 的六邊型規範性邏輯 (hexagon of norms) 來整合康德的許可法則，而非使用康德自身的邏輯範疇；加之，六邊型規範性邏輯的根本思路是矛盾律，但康德的邏輯範疇是分析且綜合的，所以應盡可能地以康德的思路來談原則和例外的規範性，不應僅用矛盾律的非此即彼來看原則與例外——否則就等同於說，若原則是真的，例外就是假的；或者，若例外是真的，原則就是假的。換言之，許可法則應是在實踐理性底原理概念之內的綜合性實踐理性之設準，而非原理概念之外的例外，所以，例外未必是相對於原則的一方，而是一種在原則的基礎上不得不容許的行為<sup>7</sup>。

準此，本文以純粹理性體系來整合，從純粹理性之下的《純粹理性批判》與《實踐理性批判》的邏輯範疇<sup>8</sup>，以及範疇所蘊含的判斷基礎，來對康德後期著作中提及的許可法則進行釐清，意即：許可法則底根據該如何歸屬？其內涵和界限為何？<sup>9</sup>

<sup>7</sup> 由於這可能關涉到道德上可被指摘的行為表現，所以保守地以大範圍的「行為」(Act or Action) 來說，而非狹義的「行動」(Deed, 德文原文的 tat/faktum) 來說。

<sup>8</sup> 雖然前者重視純粹理性底認識能力(自然的範疇)，後者重視意志的規定根據(自由的範疇)，但後者的綱要還是按照前者的方式來安排，如其言：「實踐理性批判的劃分就總的綱要而言還是必須按照思辨理性批判那樣來安排」(KpV 17)，也因此，二者可以互相參照和闡釋，也就是：要素論之下的分析論和辨證論。惟不同的是，二者的推證次序不一樣：思辨理性是感性→概念(知性)→原理(理性)；而實踐理性是原理(理性)→概念(知性)→感性。(KpV 17-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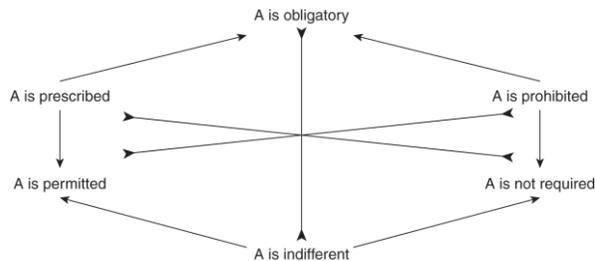
<sup>9</sup> 引用康德文章的幾點備註：1. 關於康德《純粹理性批判》與《實踐理性批判》的中文引文，是參考英譯劍橋本與鄧曉芒中譯本的翻譯思路為主，以及兼及牟宗三與李明輝的用詞，所以並不完全地引用鄧本，而是略有修改，比如：不採鄧本的「演繹」一詞，而是使用牟、李的「推證」一詞，才是切合原本和劍橋英譯本的「deduction」；再者，不採鄧本《實踐理性批判》模態範疇的「允許/不允許」等詞，而是參考劍橋英譯本的「permitted/forbidden」，所以使用牟、李的語詞，即「許可/禁制」——只因允許和許可，就如英文的 allowed 和 permitted，二者略有不同，前者較為中立的表示行為狀態，後者則是具有意志規定的判斷。除了這兩個較為關鍵詞的改用以外，其他略微改用的語詞，就不一一細述。；2. 關於《道德底形上學》的中文引文，皆採李明輝的譯本；3. 本文所有的康德註釋皆依撰寫康德之慣例，標示學院版之邊頁碼。

## 貳、以道義邏輯的形式分析所分類出的許可法則類型

由於許可法則關涉到龐雜的經驗性條件——亦可說，主觀條件——，無法直接由定言令式直接地規定出普遍有效性的義務，僅屬於可被容許的例外，以致我們不得不去追問許可法則底根據為何？應如何歸屬？否則的話，無從說明為何這是可以被容許的例外。

承上，此節先行梳理 Byrd 的道義邏輯分類法，下一節再以康德的邏輯判斷和範疇來探討。

Byrd 是以形式邏輯和法權概念的相符為主，以此整合許可法則底類型，即：六邊型道義邏輯三分法。這是目前為止討論許可法則分類法的框架，如其圖：



注：圖片取自 Byrd 的〈The elusive story of Kant's permissive laws〉

Byrd 結合康德所熟悉的阿亨瓦爾《自然法序論》(Prolegomena Iuris Naturalis) 的法哲學邏輯，以及當代道義邏輯 (Deontic Logic)<sup>10</sup> 理論中的六邊型規範性邏

<sup>10</sup> Byrd 寫明，她參考的是第一個以六邊型邏輯來看許可法則規範性的學者，即：波蘭裔法國學者 Jerzy Kalinowski 的法語專著《La logique des normes》，出版於 1972 年。此種道義邏輯論述並非個例，只因隨後的 Joachim Hruschka 和 Jan C. Joerden 亦認可此種道義邏輯方法，所以在其基礎上，將六邊型規範性邏輯發展成十邊型規範性邏輯 (deontic decagon) 來論述超義務倫理，可參閱：1. Hruschka J., Joerden, J.C.. *Supererogation : Vom deontologischen Sechseck zum deontologischen Zehneck. Zugleich ein Beitrag zur strafrechtlichen Grundlagenforschung*. Archiv für Rechts- und Sozialphilosophie 73(1), 104–120 (1987); 2. Joerden, J.C. Supererogation. In: *Handbook of Metaphysics and Ontology*. Editado por Hans Burkhardt y Barry Smith; Philosophia Verlag (Analytica); Munich; Philadelphia, Vienna. 1991。此外，之所以在此註明，目的在於區別 Kalinowski 的歐陸哲學脈絡之外的道義邏輯論，也就是，英美哲學脈絡也有道義邏輯的論述，其主要論述者為：接替維根斯坦執教的 Georg Henrik von Wright，是以命題式六邊型道義邏輯 (based on propositional sentences about norms) 來看許可法則 (1951; 1963)，其使用的方法並非如前者以倫理和法權規範性為基礎來做分析，而是條件式的形式邏輯、模態邏輯(包括「可

輯來看康德的許可法則，然後說：許可法則具有三種命題和涵義，也就是 1. 規定命題的 *A is prescribed*、2. 禁制命題的 *A is prohibited* 和 3. 無所謂命題的 *A is indifferent* (2015：157-159)。我將該邏輯圖的內容條列如下：

A=act (行為)

- 規定的命題：若 1. 成立，就可以導出許可性行為，且不被 2. 所禁，意即，*A is permitted* 與 *A is prohibited* 相反（如圖示的雙向箭頭），所以若 1. 是肯定的，那麼 2. 就需要改成 *A is not prohibited*<sup>11</sup>；同時，若 1. 成立，就會是具有強制性的義務，促使個體有義務來行為，所以此命題也上接 *A is obligatory*。
- 禁制的命題：若 2. 成立，就可以導出無需要求任何行為——只因，既然該行為是被禁制的，就不能同時是被要求有所行為的——，且不被 1. 所規定，意即，*A is not required* 與 *A is permitted* 相反；同時，若 2. 成立，就會是具有強制性的義務，促使個體有義務不施行該行為，所以此命題也上接 *A is obligatory*。
- 無所謂的命題：若 3. 成立，就會與強制性義務相反，意即，*A is indifferent* 與 *A is obligatory* 相反，所以不承擔任何義務，屬於無關義務的行為；同時，若所有的行為都需在強制性義務之下被要求作為或不作為，就沒有所謂的 3.，意即，3. 必須歸屬於 1. 或者 2.（如圖示的單向箭頭）。

以上三種許可性行為之間，仍有些曖昧關係，所以 Byrd 進一步說明，比如，有些 1. 的許可性行為，其實有可能是 3.，如：站著或坐著、喝水等，屬於無關義務的命題，但同時的也如上表說的，3. 本身也可以歸屬於 1. 或者 2.。此外，雖然將 2. 放入許可法則的框架之內，看似不妥，但她解釋說：「雖然將禁制的行為說成是許可的，似乎有些奇怪，但這裡的『許可』是指行為人被許可省略或被許可不實施該行為。該行為是『無需要的』，但也可能是被禁制的。<sup>12</sup>」(2015：159)。這樣的說法難有說服力。只因，康德明確地說過，

---

能世界」模態理論)和 Kripke-style 語意學。本文主要以檢視 Byrd 的道義邏輯論述為主，試圖藉此釐清，(無論歐陸或英美脈絡之下的)道義邏輯論述並不適合用來解釋康德的許可法則，而是需要回到康德意義之下的先驗邏輯的理念來看許可法則，詳見第三節。

<sup>11</sup> Byrd 對此闡明：不僅是指物理性的不可能的行為，也包括被禁制而在道德上不可能的行為。

<sup>12</sup> “Although it may seem odd to speak of an action that is prohibited as being permitted, what

在命令底法則和禁制底法則之外，或許需要多一個許可法則（MS 223），是各自含有內涵的三個命題，而不是如 Byrd 將三者都歸屬在許可法則之下的三種類型，使得三者之間的關係模糊。

也不難看出，即使 Byrd 已嘗試說明許可性行為之間的關係，但仍不出矛盾律二分法的框架。因此，與其如 Byrd 和學界說這是三分法，不若說，其實這是依照矛盾律的二分法，意即：所有行為不是義務的，就是無關義務的 (obligatory vs. indifferent)；以及，所有行為不是許可的，就是禁制的 (permitted vs. prohibited)。易言之，雖然 Byrd 試圖引用道義邏輯來三分，但她還是不出阿亨瓦爾的法哲學邏輯框架，如同阿亨瓦爾說的矛盾律二分法 (Byrd 也有引述此段)：

或是其中一項法律已經決定應該或不應該進行某項特定的自由行為，或是沒有做出這樣的決定：在前一種情況下被稱為義務的行為，後者被稱為無所謂的行為。最後，一項強制性行為或是規定的，或是禁制的，這取決於是否已確定該行為應該實施或擱置。因此，很明顯：1) 每一個非無所謂的行為都是義務的行為，2) 無所謂的行為無論是做出還是擱置都是合法的<sup>13</sup>。(2015:159)

承上，若道義邏輯三分法的內涵與界限並不清晰，較難說明許可法則的內涵，也就有必要另擇他途。眾所周知，康德熟悉阿亨瓦爾的法哲學邏輯，並且曾以此為教本，但是，他真的僅僅接受阿亨瓦爾的矛盾律二分法，毫無屬於自身邏輯範疇的框架來理解法哲學嗎？

### 參、康德的先驗邏輯所包含的對象關係與內容，以及許可法則底根據

---

“permitted” means here is that the actor is permitted to omit or permitted not to commit the action. The action is “not required” but may also be prohibited.”

<sup>13</sup> “Furthermore, it is either the case that a determination has been made in one of the laws in question that a particular free act should or should not be done, or it is not the case that such a determination has been made: in the former case it is called an OBLIGATORY ACT, in the latter an INDIFFERENT ACT. Finally, an obligatory ACT is either PRESCRIBED or PROHIBITED depending upon whether it has been determined that it should be committed or omitted. Thus on the one hand it is clear: 1) every non-indifferent act is an obligatory act, 2) an indifferent act is licit regardless of whether it is committed or omitted.”

從《純粹理性批判》開始，康德的邏輯範疇即先劃分普遍邏輯（亦名為形式邏輯）和先驗邏輯的不同，意即：前者是抽除對象關係和知識內容，只是考慮知識形式的相互關係（KrV A56/B80）；後者是一種真理的邏輯，知識需要和對象達成一致，所以不排除與對象的關係和內容（KrV A63/B88）。因此，康德的先驗邏輯是一種認識論和邏輯論的結合，是基於人類感性直觀和知性範疇的先驗邏輯，藉此探討關涉對象關係和內容的先天知識如何得以可能。康德的先驗邏輯不僅是抽象形式之間的相互關係（如普遍邏輯），而是包含主體及其認識能力，以及由此而有的先天綜合判斷，也因此，他對前人的形式邏輯二分法進行改造，將邏輯判斷和範疇進行三分——邏輯判斷表和邏輯範疇表的第一、二列是分析的，第三列是綜合的——<sup>14</sup>，整合出同一個知性活動之下的三分法，意即：分析性統一的知性在判斷時的邏輯判斷表（KrV §9, A70/B95），以及直觀雜多中綜合性統一的邏輯範疇表（KrV §10, A80/B106），而且二者各自的表下皆有三列的三分。

若按照 Byrd 的道義邏輯和阿亨瓦爾的矛盾律，雖然可以按照知識形式來劃分許可法則的類型，以及類型之間的關係，但這種分類法未必包含主體與對象的關係和內容。此外，許可法則之所以是原則上不得不容許的例外，必然需要納入主體的主觀條件及其判斷，才有可能產生出例外。換言之，原則與例外的關係必然預設了主觀和客觀的條件和內容，以及二者之間所產生的衝突。

因此，康德在《法權論》裡區分狹義的法權和廣義的法權，後者的權限無法藉由任何法則而決定，所以具有歧義，並且舉例說明，兩個人同時在水裡掙扎時，其中一人為了自救，將另一個人從他藉以逃生的板子推開，然後說：

這種主觀的「免於懲罰」被法律學者視為一種客觀的「免於懲罰」（合法性）……**雙重涵義**源自權利行使（面對理性並且面對一切法院）底客觀根據與主觀根據之混淆，因為在這種情況下，某人有充分理由自行認定為正當的事情，卻無法在一個法庭面前得到確認，

<sup>14</sup> 在《判斷力批判》導言中，康德為此舉辯護：「有人曾對我的純粹哲學的劃分幾乎總是得出三分的結果感到困惑。但這是植根於事物的本性中的。如果一個劃分要先天地進行，那麼它或是按照矛盾律而是分析的；而這時它總是兩分的（任何一個存在或是 A 或是非 A）。或是它是綜合的；而如果它在這種情況下要從先天的概念（而不像在數學裡，從與概念相應的先天直觀中）引出來，那麼這一劃分就必須按照一致綜合性統一所要求的，而必然是三分法的，這就是：1. 條件，2. 一個有條件者，3. 從有條件者和它的條件結合中產生的概念。」（KpV 197）。換言之，三分法的排列是：條件、制約條件，以及二者的綜合統一，這才是完整的人類知性活動——前兩個是分析的活動，最後的是綜合活動。

而他自己必然判定為本身不正當的事情，卻能得到這個法庭之寬諒。（黑體為原文所加 MS 236）

可見，原則與例外必須包含主、客觀的根據，以便使得許可性行為具有之所以產生的條件，意即：主觀根據與客觀根據因為混淆而產生判斷與行為層面的衝突——而且，此處的例子傾向於主觀根據先行成立之後，客觀法權才隨之因為「無可懲罰」而對此寬諒。

康德在《法權論》的公法裡，也舉類似的另一個例子，闡明基於主觀的榮譽底動機和客觀法律之間發生衝突時，這會是「解開這個死結的辦法」：

刑罰正義之定言令式（違法殺害另一個人，就得受到死刑之懲罰）保持不變，但只要立法本身（因而連同公民憲法）仍然是野蠻而未開化的，它就要為以下的情形負責：在人民當中的榮譽底動機（在主觀方面）不願與（在客觀方面）合乎其意圖的準則相契合，以致從國家出發的公共正義對於來自人民的正義而言，成為一種不義。（MS 337）

這裡所設想的，也是在主觀根據與客觀根據相衝突時，尚未開化的客觀根據若強加在主觀根據之上，是一種不義。<sup>15</sup> 換言之，雖然康德重視客觀根據的普遍性，但並不排除主觀根據也應納入考量——甚至可以說，從以上兩例可見，無論是以時間層面來說，抑或以正當性考量來說，主觀根據都先行佔有重要的位置。<sup>16</sup>

---

<sup>15</sup> 此處審查人以人民正義和國家野蠻未開化的二分來解讀此段原文，如其言：「康德先把國家立法定為『野蠻而未開化』，當這種野蠻的立法與人民正義相衝突時，已經不是作為容許例外的容許法，而是人民持正義反對國家立法之不正義，正落入作者所謂 Byrd 之二分邏輯之中；因而並非作者在後文所謂『二者在範圍與實踐程度的間隙』。人民正義並不是法令之例外，人民反而可持其正義之主張修正國家法令，使其立法文明而開化。」，我以為，審查人對康德原文的解讀不妥。只因，此處的康德並不是以人民和國家之間究竟誰才是正義的一方來說衝突，換言之，審查人的解讀反而才是如 Byrd 的二分法，意即，所有行動或是義務的，或是無關義務的，一如審查人的解讀——意即，或是正義的，或是不正義的，若如此，這就無關許可法則的討論，而已是義務責成的規定——，此處的解讀應是，當我們面臨同樣是義務或同樣是罪責的並陳時，究竟何者才是最具優位性的設想而有的衝突，意即：違法殺害人的罪責與野蠻未開化國家的罪責之間的最大罪責究竟該如何歸屬的衝突。而康德的解答是：以（人民的）主觀的榮譽底動機較具有優位性考量，所以說國家對人民的作為是一種不義，此即為何本文強調康德有意地重視主觀根據作為許可法則之所以可能的原因。

<sup>16</sup> 關於審查人提及的，在許可法則關涉到義務的衝突時，「兩個同時具備實踐上的必然性的行為（所謂的「義務」）在概念上不可能取消對方，但是責成該行為的原則之間的優位性卻是可被設想的。」，我深以為然。因此，康德在這兩段有關「主觀」的說明，有理由藉此推知，主觀

顯然的，許可法則關涉到現實的實踐所面臨的問題——並不似定言令式可以在純粹理性中確立，而是不得不面對事相的參差——，所考量的也就不僅是知識形式以內的關係該如何相符，而是關涉到知識形式以外的對象關係和內容，所以，探討知識形式之間關係的邏輯分類法，並無法涵蓋許可法則的內涵。若要用邏輯範疇來歸屬許可法則底根據，就必須包含主觀根據；若主觀根據關涉到主體，那麼，主體的認識能力與判斷能力也應是探討原則與例外的必要條件。因此，我以為，在探討許可法則時，應回到康德的基於認識能力、判斷能力而有的邏輯範疇來分析許可法則，才較為妥當，而且也可「以康德解康德」，藉此探討康德晚年對於許可法則的思路——以早期奠定的純粹理性體系來看其詮釋的可能。

## 肆、以模態範疇歸屬許可法則底判斷基礎

首先，先以邏輯判斷表和邏輯範疇表中的模態範疇來看康德如何安置許可法則的位置。無論是自然的邏輯範疇<sup>17</sup>，或者自由的邏輯範疇<sup>18</sup>，都有相等但有別（偏重不同）的模態範疇，而康德是先行從邏輯範疇表（無論是自然的或自由的）的模態範疇開始談起，再延伸看邏輯判斷表的模態範疇該如何歸屬，如其言：

在**實踐**理性的範疇表上處於模態這一標題下的**許可**和**禁制**的事（實踐上客觀的可能和不可能），與接下來的**範疇義務**與**違背義務**的事，在日常的語言用法中具有幾乎相等的意義；但在這裡，**前者**應當意味著與一個單純**可能的**實踐規範相協調或是相違背的東西（例如在解決幾何學和機械學的所有問題時那樣）。**後者**則應當意味著與一個**現實地**（actually）存在於一般理性中的規律處於這樣一種關係中的東西……這裡所涉及的只是將**命令**放在或然的、實然的和必然的三種規定根據之下進行區分。（黑體為原文所加 KpV 11-12）

不得不說，雖然康德意識到許可法則的歧義，但只是盡力地說明當中的歧義，

---

根據應被視作義務衝突時判斷與行動的優位性設想。

<sup>17</sup> 基於《純粹理性批判》而來的認識能力與判斷能力。

<sup>18</sup> 基於《實踐理性批判》而來的意志規定根據，以及原理底推證。

尚未有確定的方案<sup>19</sup>，所以我們只能試圖捕捉其思路來延伸思考。就這段引文來看，可以得出幾項觀點，並附完整的表圖供參考：

1. 康德將許可法則同列於邏輯範疇表下的模態範疇第一列的（自由的）「許可/禁制」和（自然的）「可能的/不可能的」。易言之，在純粹理性體系之下，許可法則可以同時地在實踐理性和思辨理性的邏輯範疇中推證出。
2. 但同時的，許可法則不僅在模態範疇的第一列，也關涉到模態範疇的第二列，即：自由的模態範疇第二列的實然性的「義務的/違背義務」。<sup>20</sup>
3. 因此，許可法則同時含有客觀層面的可能性（模態範疇第一列），以及含有意志規定根據而有義務的/違背義務的（模態範疇第二列），意即：既能以認識能力先天地（或預先地）認知到外在對象和某種行為的可能性，同時的，也能出自必然的實踐規律來現實地（或說實然地）規定某個對象的可能性——這個必然性不是在客體被認識到的，而是通過主體依照實踐理性的客觀規律所必要的設置，也就是，主觀意志與客觀法則的一致所導出的實踐規律。

模態範疇

邏輯判斷表	自然的邏輯範疇表	自由的邏輯範疇表
或然的	可能的/不可能的	許可/禁制的事
實然的	存有/非有	義務的/違背義務的事
必然的	必然性/偶然性	完全的義務/不完全的義務的事

四大範疇之中，模態範疇是較為特殊的範疇，並非如量範疇和質範疇去規定經驗對象，也非如關係範疇去規定對象之間的關係，而是在前三個範疇之上，規定經驗對象和主體之間的關係，所以說模態範疇是一種綜合性的「主觀綜合」（A234/B287）。這正如上一節說的，許可法則底根據必須將主觀根據納入考量，以及包含主體的認識能力和判斷能力；接續此節，就可以合理地推出許可法則在邏輯判斷表的模態範疇中，不僅是客觀上或然的（可能的）、以

<sup>19</sup> 康德在此引文開頭便表示自己對此項表達方式的小心翼翼，以及擔心概念被錯解，直到引文末後，再次重申難以言明關涉主、客觀的可能性與必然性（模態範疇第一列與第三列），而說到：「我看不出能為這種主觀的、但卻真實的和無條件的理性必然性找出什麼更好的表達方式」。

<sup>20</sup> 其實也有稍微提及可以間接地關涉到模態範疇的第三列，即：必然性的完全的義務和不完全的義務。但本文僅處理前二者，也覺得許可法則僅關涉前二者，故不引述其相關的敘述。

及主觀意志上實然的（現實的），還間接需要包括主觀中的客觀必然性。但之後，康德未展開來細論，以致留下一處問題，意即：許可法則究竟該放在邏輯判斷表的模態範疇中的哪一系列來判斷？

因此，我以為，若主觀根據與客觀根據如同上節說的，二者之間或會產生衝突，那麼許可法則不應牽涉到模態範疇的第三列，只因主要關涉的是第一列的客觀可能性，以及第二列的現實的意志規定。若例外是或然的可能性，而原則是意志規定的實然，那麼就可以對此進行個別的歸屬。換言之，例外屬於第一列，而原則屬於第二列。

接下來就要問：若各自得到相應的歸屬之後，為何會有原則與例外的衝突呢？準此，有必要回到判斷和行動的主體為何的辨析。換言之，主體在先驗邏輯的綜合判斷下，之所以面對曖昧和衝突的處境，或在於，主體如康德所說的其實具有雙重性：既是關乎義務的理體人，也是無關乎義務的事相人<sup>21</sup>。理體人的判斷基礎是義務的，但事相人的判斷基礎未必是義務的，所以一個主體之理體人有意願（will）去做的事，但若遭遇事相層面的經驗條件限制時，就會發生意願和許可之間間隙（gap）——僅代表二者無法做到無縫接軌，所以留有間隙，而不是代表二者屬於非此即彼的分立或分離——，而後僅能回到主體之主觀的判斷來彌合間隙的許可性行為。就好比：我（理體人）有意願幫助路邊的乞丐脫離長期的飢餓狀態，但我（事相人）只得許可自己僅能幫助乞丐得到一份食物而已，只因我的口袋裡只有買一餐飯的錢。這如康德在闡述仁慈底義務時說：

在對人的普遍之愛中的仁慈固然在**範圍**上最大，但在**程度**上卻最小。（黑體為原文所加 MS 451）

換言之，原則和例外的衝突，不僅是因為作為判斷主體的人具有雙重性，所以雙重性人不同的判斷基礎將會導致「**雙重涵義**」<sup>22</sup>的衝突；也在於，該判斷主體僅能將理體人歸屬在實踐理性的**大範圍**裡，以及將事相人歸屬在實踐理性的小程度裡，致使在原則上不得不容許例外，只因：這是**範圍與程度**的間隙，而非本質上的不同，就如我只得許可自己給乞丐一餐飯——也就是回到主觀根

<sup>21</sup> 在《德行論》§11 有細說理體人和事相人的不同：前者是一種道德的實踐理性之主體，後者是自然底系統中的人。（MS 434-435）

<sup>22</sup> 見本文第三節的康德引文。

據底判斷而有的許可性行為——，不代表沒有對人有普遍之愛的意願。

至此，我們可以回看第三節提及的案例來進行整合。

關於以強力搶奪他人浮板以自救的行為，若依照本文目前為止的論述基礎，可以合理地對此許可性行為進行釐清。若回到康德論述仁慈底義務如何具有普遍有效性時，他說：

除了我之外的所有**其他人**不會是**所有人**，因而格律不會具有一項法則底普遍性，但這種普遍性對於責成卻是必要的，故仁慈底義務法則將在實踐理性底命令中把我當作仁慈底對象而包括進來」（黑體為原文所加 MS 451）

雖然這裡提及的實踐理性底命令含有普遍性要求，而非僅是偶然性而已，但我們可以將此理解為廣義的許可法則來探討其關涉主、客觀的多重性內涵<sup>23</sup>，也就是，此處的強調可以使我們知道，許可法則底根據必須將主觀根據（我）納入考量。但是，關鍵就在於，主體含有人的雙重性，即使我（理體人）擁有對人的普遍之愛的大範圍，但同時，我（事相人）也屬於愛底對象，所以在實踐方面必然在程度上與大範圍產生間隙。因此，客觀根據無法對此主觀根據的判斷和行動進行懲罰<sup>24</sup>，正在於：這是各有根據和歸屬的對應（或然的歸於或然，實然的歸於實然），而且，這不是違背義務原則的例外，而是（理體人的）原則在（事相人的）實踐地程度上不得不出現的間隙，所以無論是主觀根據和客觀根據都不得不容許例外。

## 伍、以質範疇劃定許可法則底界限

因此，通過觀察模態範疇中不同的判斷基礎（主觀根據含有雙重性的理體

---

<sup>23</sup> 此處提及的實踐理性底命令，可以視作如同《法權論》§2 標題說的「實踐理性之法律設準」，而且§2 文內也有將之視作許可法則，如其言：「我們可以將這項設準稱為實踐理性底一項許可法則」。

<sup>24</sup> 雖然本文僅鎖定《道德底形上學》，但此番論述，其實也可以對應到《論永久和平》裡，有提到主觀根據在原則與實踐地程度上所產生的間隙，而不得不容許例外，該兩項原文分別為：1. 「雖非法律規則之例外，但就其**執行**而言，卻視情況而在**主觀方面**對權限有所擴大，並且容許**延緩**其實施，而不失卻其目的」；2. 「當它（案：指國家作為主觀底根據）決意修正憲法時，延遲實施，以待較好的時機，必然也是容許的。」。（黑體字為原文所加）

人和事相人)所產生出的間隙,使得例外由此而產生,就可以理解:不是矛盾律二分法下的原則與例外之衝突,而是雙重性人所判斷出的雙重涵義(主觀根據和客觀根據)之間隙,也就是,二者在範圍與實踐程度的間隙。但是,這模態範疇的判斷基礎僅是解釋了例外與原則的關係,及其之所以產生的原因,但例外本身究竟是什麼內涵呢?難道僅是名目面的區別作用,而無實質面的內涵嗎?

關於此項疑問,康德也有思及,但卻沒有明確的解答,如其言:

如果有這樣一種行為的話,則為了使某人有依其意願去做或不做某事的自由,除了命令底法則,與禁制底法則之外,還需要有一項許可底法則嗎?如果是這樣的話,權限就不一定涉及一個無所謂的行為;因為如果我們根據道德法則來看待這樣一種行為,它就不需要有任何特別的法則。(MS 223)

康德名列出命令底法則和禁制底法則之外,有可能需要一個許可法則,但是,法則之所以為法則就不一定是無所謂的行為,以致這裡就會出現想要為許可法則確立內涵時的兩難。<sup>25</sup>但同時,康德仍舊保留許可法則底內涵(雖然尚未明確)所可以產生的積極性作用,所以他說:這是一項先天預設,使得我的意念底每個對象都當作在客觀方面可能的所有物來看待和對待,同時,雖然無法單從一般而言的法權之概念得出這項權限,但許可法則所賦予我們的權限仍然保有其原理底效力(MS 246-247)。我以為,若真如此,例外將會因其較寬的可能性範疇——我的意念所設想之對象範圍大,且不需從一般法權概念的導出和條件所制約——無限地擴大,使得許多事都可以名之為例外,而沒有概念上的限制。

<sup>25</sup> 此處審查人有提及一個值得進一步討論的課題,如其言:「『法則的類型』與『行為的類型』終究並非同一,換言之,『許可法則』不僅不等同於『例外的行為』(遑論被視為一『例外的原則』),甚且『許可法則』是否當真容許『例外行為』的存在—這裡涉及了『例外』的定義」。雖然不在本文篇幅可以處理的範圍——僅盡量地說明許可法則與先驗邏輯理念的根據與界定——但這確是與本文某程度相關的課題。依我目前所可以回應的,那就是,康德有意地分清「行為」(Act or Action)和「行動/作為」(Deed, 德文原文的 tat/faktum) (MS 227, 223),且康德在此談及許可法則責成的時候是說「行為」而非「行動/作為」,所以,這或許可以這樣的推斷:作為寬泛意義且非完全責成的積極「作為」的「行為」,是包含較多行為可能性的範圍,所以,許可法則與例外的行為的關係並不能以「同一」和「等同」與否來看待,換言之,例外之所以稱之為例外,意指在法則之下實踐理性所可以設想的「可能性行為」——所以,康德常以實踐理性與許可法則同說。

準此，本節以邏輯範疇表的質範疇來對此整合和框定其界限，為其找出合理的內涵。之所以以此來整合，只因康德在自由的邏輯範疇表中的質範疇，其實早有列出其名目，只是並無針對許可法則的實質面來申論。該三列分別是：第一列是行動的實踐規則、第二列是禁制的實踐規則，以及第三列是例外的實踐規則。（KpV 66）。換言之，既然例外無法單單地從一般的客觀根據（分析式的一般法權之概念）中得出，那麼許可法則有可能是分析且綜合的概念，正如康德的邏輯範疇表其實皆是以分析且綜合的方式來三分排列，意即：許可法則應是第三列的知性的綜合活動。

質範疇

邏輯判斷表	自然的邏輯範疇表	自由的邏輯範疇表
肯定的	實在性	行動的實踐規則
否定的	否定性	禁制的實踐規則
無限的	限制性	例外的實踐規則

以下先看判斷時的邏輯機能是如何排列出來的，就可以對照質範疇的三列該怎麼理解。換言之，先看邏輯判斷表中，質的邏輯判斷表是如何排列的，就可以對照和推知出自然的邏輯範疇表，以及自由的邏輯範疇表中的質範疇該怎麼理解，從而找到許可法則底內涵與界限。

按照邏輯判斷表中的質範疇，分別是：肯定的、否定的和無限的<sup>26</sup>，而許可法則屬於第三列。這裡，康德以「靈魂是不死的」命題來對質範疇之下，第三列的無限判斷做出解說（KrV A72-73/B98），我將之簡單地說成：若肯定的命題是「A 是 B」、否定的命題是「A 非 B」，那麼無限的命題就是「A 是非 B」。換言之，無限判斷的命題是為了在肯定中否定的判斷中「至少防止了一個錯誤」（KrV A72/B98）。

<sup>26</sup> 此譯詞主要參考英譯劍橋本和鄧曉芒中譯本，亦即「infinite」和「無限的」；加之，德文原著是使用「Unendliche Urteile」，所以，基於忠於原文的原則，本文仍舊採用「無限的」譯詞——雖然「無限的」用詞已然引起許多學者對康德的質疑，亦即：若邏輯判斷表的質範疇（第三列）是「無限的」，那麼如何對應自然的邏輯範疇表的質範疇（第三列）的「限制性」？換言之，二者難有明確的關係，以及「無限的」內涵難以與（第二列）「否定的」內涵區隔。有關質疑的論文，可參閱：1. Bennett J. The Metaphysical Deduction. In: *Kant's Analytic*.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6:77-78; 2. Longuenesse, B. *Kant and the capacity to judge: sensibility and discursivity in the transcendental analytic of the Critique of pure reason* (translated from the French by Charles T. Wolfe).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8: 294-298; 3. Gardner, S. *Routledge philosophy guidebook to Kant and the Critique of pure reason*. Routledge. 1999: 134 等等。雖然牟宗三嘗試以「無限」亦曰「無定」（indefinite），來說此應視作是「無定命題」（2003：卷 13 的頁 199-200），但是，本文既是基於忠於原文原則，也是基於善意詮釋原則，所以保留原詞的同時，嘗試對此合理地詮釋，故不採用牟宗三的譯詞。

同時的，質範疇也可以對應到自然的邏輯範疇表中的三列：實在性、否定性和限制性，而許可法則屬於第三列。換言之，質範疇在自然的邏輯範疇表的內涵，還包括了，後項對前項的內涵方面有「限制性」作用（KrV A73/B98）。這就好比，「貓是非狗」的命題，「非狗」排除了對「貓」內涵的一個錯誤解釋（就邏輯判斷表而言），同時，「非狗」也對「貓」的內涵進行限制（就關涉自然的邏輯範疇表而言）。至於無限的命題之所以稱之為無限的，就在於，「貓是非狗」之後，我可以繼續推知至「非雞、非豬、非羊……」的無限推知。

所以，若要綜合以上兩者，意即：結合質範疇的無限判斷，以及自然的邏輯範疇中的限制性作用，可以這麼說：就自然的事相層面來說，有個無限且限制的可容性空間，這即是康德說的「無限領域中剩餘的地方」（KrV A73/B98）。

承上，就可以回看關涉意志規定的自由的邏輯範疇中質範疇，所列出的三列：行動的實踐規則、禁制的實踐規則，以及例外的實踐規則，而許可法則屬於第三列。換言之，例外的實踐規則是在行動的實踐規則和禁制的實踐規則之上的一種無限的判斷，也可說，是在二者之上的綜合性判斷（同時包含肯定和否定的綜合統一）。這裡並沒有外於肯定的判斷命題而有的無限的判斷命題，一如例外並沒有外於原則的基礎而有許可性行為，恰是需要肯定中否定的基礎上而有的許可性行為。之所以將否定納入至肯定的命題中來進行綜合性判斷，主要作用在於，至少避免掉一個（或以上）錯誤。如上面提及的例子，為了自救而強力取走他人賴以求生的浮板，這是在肯定人有保護自身生命的完全義務之上，以及至少排除掉兩個人都（有可能）死亡的錯誤情況，最終以主觀根據底判斷做出自救的許可性行為。

## 陸、餘言：知性拓展之必要，以及主觀的根據與無限且限制的界限

總結以上各節，至少可以確立，許可法則屬於模態範疇的第一列和質範疇的第三列（無論是邏輯判斷、自然的邏輯範疇和自由的邏輯範疇皆然）。

由於它是模態範疇的第一列，處於知性所可以推證和設想的可能性命題，所以偶爾會和模態範疇第二列的實然性義務產生實踐層面的間隙（看似衝突的間隙）。既然如此，為什麼康德常提起許可法則呢？似乎在說：我們有必要保留這個可能性命題。準此，我以為，可以藉由其設置邏輯判斷三分法的原意，來推知出許可法則之所以有其重要性的意義。康德有別於前人的形式邏輯二分

法，所以用分析（第一、二列）且綜合（第三列）的三分法來取而代之以，這不僅是為了將主體的認識論與邏輯論結合成兼具內容的形式，也是為人類的知性在判斷中不斷地拓展的可能性，留下一個得以增進的途徑，如其言：

準此，這種可能性命題的存在就有了積極的意義，亦即，通過客觀可能性的實踐中不斷地拓展人類的知性。

以下，再綜合許可法則的條件，所以分為 1.判斷和 2.範疇界限來說：

1. 就許可法則的判斷狀態（邏輯判斷表的模態範疇）而言，模態範疇必然要求主觀根據之必要，但無可避免的，人之雙重性所得出的各有主、客觀根據底判斷（例外屬於可能性的第一列，而原則屬於實然性的第二列），就會在表面上衝突，但並非本質上衝突——只因這是各有主、客觀根據的歸屬。就許可法則的判斷內涵（邏輯判斷表的質範疇）而言，主要的功能並非如規定命題的內涵，也並非禁制命題的內涵，而是一種為了排錯而設置的內涵，無論是對規定內涵的排錯，或者是對禁制內涵的排錯。

2. 就許可法則的範疇界限（自然的邏輯範疇表的質範疇）而言，並非放任其內涵無限的拓寬，而是在排錯的過程中，逐步地對其內涵產生限制性的界定作用。就許可法則的意志範疇之界限（自由的邏輯範疇表的質範疇）而言，這是在命令底法則（或說行動的實踐規則）和禁制底法則之上，藉由肯定中否定的綜合性法則，所以是出命令底法則之外而有的例外，而是在其界限之內而有的例外。

以上僅以康德的基於認識論和邏輯論而有的邏輯判斷和邏輯範疇來思考其詮釋的可能，關於許可法則是否能夠依據這樣的歸屬和界限就能有效地放到各種具體事例中論證，則需要另當別論。本文旨在揭示形式邏輯分類二分法的局限，以及通過「以康德解康德」的解法，闡明許可法則所需要的主觀根據及其界限，還有綜合性統一的重要性。換言之，此處旨在釐清和說明許可法則的必要條件為何，而非其如何可能。

## 參考文獻

- 康德，2020，《道德底形上學》，李明輝譯注，臺北：聯經出版。
- 康德，2021，《一切能作為學問而出現的未來形上學之序論》，李明輝譯注，臺北：聯經出版。
- 康德著，2004，《純粹理性批判》，鄧曉芒譯，臺北：聯經出版。
- 康德著，2004，《實踐理性批判》，鄧曉芒譯，臺北：聯經出版。
- 康德著，2004，《判斷力批判》，鄧曉芒譯，臺北：聯經出版。
- 牟宗三，2003，《牟宗三先生全集》，臺北：聯經出版。
- B. Sharon Byrd. *The elusive story of Kant's permissive laws*. In: Denis L. Sensen O, eds. *Kant's Lectures on Ethics: A Critical Guid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5:156-169.
- Joachim Hruschka. *The Permissive Law of Practical Reason in Kant's Metaphysics of Morals*. *Law and Philosophy*, 2004:45-72.
- Kant, I., Guyer, P., & Wood, A. W. (1998). *Critique of pure reason* / translated and edited by Paul Guyer, Allen W. Wood.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Kant, I., & Gregor, M. J. (1997). *Critique of practical reason* / Immanuel Kant ; translated and edited by Mary Gregor ; with a revised introduction by Andrews Reath.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Kant, I., & Guyer, P. (2000). *Critique of the power of judgment* / Immanuel Kant ; edited by Paul Guyer ; translated by Paul Guyer & Eric Matthew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